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參加暨指導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要點

97 年行政會議通過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106 年 1 月 9 日第 9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茲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研究進修、提升專業知能暨輔導學生敦品勵學，特定本要點。

二、獎勵範圍：

(一) 經本校推薦或代表學校參加之各項競賽

(二) 鼓勵參加性質之各項校外競賽

三、獎勵標準：

(一) 經本校推薦或代表學校參加者：

1、教職員工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校外競賽績優，其獎勵金標準如下：

(1) 該項競賽主辦單位除頒發獎狀(牌)外另核頒獎金者，本校比照同額之獎勵金，惟最高以壹萬元為限。

(2) 該項競賽未置獎金者，則依左列獎勵標準核頒之：(視當年度經費予以勻支)

獲獎類別	獲獎等級	獎勵標準(新台幣)	備註
國際性	第一名	獎金：拾萬元	1. 經中央政府核定代表代表國家參賽者。 2. 國際技能競賽第六名以後之金手獎均比照佳作標準發給。
	第二名	獎金：陸萬元	
	第三名	獎金：參萬元	
	第四名	獎金：貳萬陸仟元	
	第五名	獎金：貳萬元	
	佳作或優勝	獎金：壹萬陸仟元	
	入選或入圍	獎金：壹萬貳仟元	
全國性	第一名	獎金：壹萬元	1. 經縣市政府核定代表縣市政府參賽者。 2. 全國技藝競賽第六名(含)以後之金手獎均比照第六名標準發給。 3. 區域性比賽獎項比照折半發給。
	第二名	獎金：捌仟元	
	第三名	獎金：陸仟元	
	第四名	獎金：伍仟元	
	第五名	獎金：肆仟元	
	第六名	獎金：參仟元	
	佳作或優勝	獎金：貳仟元	
縣市級	第一名	獎金：貳仟元	經校長核定代表學校參賽
	第二名	獎金：壹仟陸佰元	
	第三名	獎金：壹仟元	

2、團體組及個人組其獎勵標準相同。

3、獲獎之集體作品其獎勵金依每位作者所貢獻比例自行分配。

4、分階段（級）實施之同一競賽，其獎勵金得選擇最優一次核發。

5、同一次（屆）競賽同時指導或參加多項（類）競賽，其獎勵金得選擇最優名次核發。

6、非設名次之競賽，其獲得獎項得依實際比賽規模及指導付出心力對照各級獎勵辦法簽陳校長核定後發給。

（二）鼓勵參加性質之各項校外競賽者：

確實有利用課餘時間指導並考量其比賽規模，鼓勵參加性質之各項校外競賽者，其獎勵金得比照「本校推薦或代表學校參加之各項競賽」之縣市級標準折半發給為原則。

四、申請及審核：

由各處室依據本要點所列獎勵標準進行初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送交本校教育基金會以憑辦理各項相關事宜。

五、頒發：

各項獎勵金核定後，於本校師生集會時，請校長公開頒發之。

六、經費：

頒發各項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校育教基金會年度預算中勻支。

七、本要點奉校長核定並經財團法人新北市淡水商工教育基金會董事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